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元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元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方元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猶漠視自己安危，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本件酒駕為初犯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04號

被 告 方元凱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0○

樓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方元凱明知飲用酒類後，反應力及注意力均會降低，足以造
03 成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，竟自民國114年2月3
04 日17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某址之薑
05 母鴨店，飲用酒類後，於同日20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06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15分許，行經彰
07 化縣○○市○○街與○○○路口時，因右轉未打方向燈，為
08 警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
09 酒味，並於同日20時39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
10 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4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4 (一) 被告方元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15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16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17 號查詢機車車籍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3 檢 察 官 黃建銘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6 書 記 官 張文賓